



2023年12月26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23-76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 5.主持人:林惠董事长;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会议召开情况
- 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41,992,9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5020%。
-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股东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41,992,9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5020%。

-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36,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078%。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晖、陈晖律师事务所律师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四、提案审议情况和表决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形成相关决议:
- 议案1.00《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同意141,992,8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同意3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3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议案2.00《关于增补林柏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同意141,992,8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同意3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3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议案3.00《关于增补林柏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同意141,992,8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同意3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3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议案4.00《关于增补林柏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同意141,992,8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同意3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3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议案5.00《关于增补林柏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同意141,992,8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同意3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3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议案6.00《关于增补林柏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同意141,992,8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同意3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3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议案7.00《关于增补林柏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同意141,992,8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同意3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3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议案8.00《关于增补林柏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同意141,992,8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同意3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3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议案9.00《关于增补林柏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同意141,992,8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同意3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3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议案10.00《关于增补林柏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同意141,992,8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同意3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3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议案11.00《关于增补林柏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同意141,992,8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同意3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3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议案12.00《关于增补林柏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同意141,992,8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同意3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3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议案13.00《关于增补林柏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同意141,992,8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同意3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3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议案14.00《关于增补林柏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同意141,992,8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同意3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3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议案15.00《关于增补林柏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同意141,992,8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同意3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3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议案16.00《关于增补林柏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同意141,992,8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同意3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3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议案17.00《关于增补林柏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同意141,992,8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同意3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3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议案18.00《关于增补林柏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同意141,992,8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同意3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3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议案19.00《关于增补林柏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同意141,992,8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同意3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3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议案20.00《关于增补林柏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同意141,992,8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同意3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3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议案21.00《关于增补林柏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同意141,992,8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同意3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3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议案22.00《关于增补林柏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同意141,992,8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同意3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3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议案23.00《关于增补林柏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同意141,992,8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同意3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3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议案24.00《关于增补林柏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同意141,992,8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同意3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3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议案25.00《关于增补林柏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同意141,992,8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同意3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3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议案26.00《关于增补林柏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同意141,992,8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同意3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3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议案27.00《关于增补林柏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同意141,992,8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同意3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3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议案28.00《关于增补林柏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同意141,992,8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同意3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3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议案29.00《关于增补林柏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同意141,992,8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同意3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3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议案30.00《关于增补林柏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同意141,992,8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同意3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3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议案31.00《关于增补林柏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同意141,992,8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同意3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3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议案32.00《关于增补林柏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同意141,992,8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同意3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3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议案33.00《关于增补林柏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同意141,992,8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同意3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3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议案34.00《关于增补林柏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同意141,992,8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同意3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3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议案35.00《关于增补林柏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同意141,992,8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同意3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3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议案36.00《关于增补林柏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同意141,992,8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同意3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3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议案37.00《关于增补林柏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同意141,992,8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同意3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3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议案38.00《关于增补林柏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同意141,992,8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同意3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3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议案39.00《关于增补林柏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同意141,992,8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同意3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3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议案40.00《关于增补林柏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同意141,992,8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同意3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3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议案41.00《关于增补林柏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同意141,992,8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任保证担保,并以福建沁园春特有的位于福州市马尾区登龙支路1号水岸君山住宅小区(沁园春C区)地下车位作抵押担保,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平世茂新纪元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世茂”)持有的位于南平市延平区朱寨路268号南平云澜小区A区住宅、商铺作为抵押担保,同时福州华信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平潭综合实验区泰盛融资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了足够的反担保措施。

2.公司拟为华信实业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2,000万元的授信敞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同时福州华信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平潭综合实验区泰盛融资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了足够的反担保措施。

3.公司拟为华信实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2,000万元的授信敞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同时福州华信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平潭综合实验区泰盛融资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了足够的反担保措施。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担保方式、具体担保条件(包括通过提供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下房产、土地或其他不动产等作为抵押、提供权利质押以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担保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授信金额	担保期限
1	华信实业	聚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100	27个月
2	华信实业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00	1年
3	华信实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00	1年
	合计		8,100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1996年10月28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

(四)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08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研究试验综合楼408C(自贸试验区内);

(五)法定代表人:严金铸;

(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复合材料和陶瓷复合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配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塑料销售;灯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畜牧饲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专业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棉、麻销售;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股权结构:平潭综合实验区泰盛融资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93.8%股权,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总公司持有其6.2%股权。

三、被担保人、担保人及担保人持有福州华信实业股权,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本次公司为福州华信实业提供担保不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时不需要回避表决。福州华信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平潭综合实验区泰盛融资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了足够的反担保措施。福州华信实业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福州华信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

100%

平潭综合实验区泰盛融资贸易有限公司

93.8%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总公司

6.2%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319,539,549.70元,总负债106,603,133.03元,净资产212,936,416.67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3,250,218,958.23元,利润总额39,833,808.12元,净利润29,875,356.09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345,234,223.13元,总负债95,582,532.48元,净资产249,651,690.65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3,217,109,846.79元,利润总额36,715,273.98元,净利润36,715,273.98元。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华信实业拟与聚友银行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4,100万元,期限27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沁园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福建沁园春特有的位于福州市马尾区登龙支路1号水岸君山住宅小区(沁园春C区)地下车位作抵押担保,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平世茂新纪元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世茂”)持有的位于南平市延平区朱寨路268号南平云澜小区A区住宅、商铺作为抵押担保。

2.公司拟为华信实业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2,000万元的授信敞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3.公司拟为华信实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2,000万元的授信敞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上述协议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福州华信实业为公司多年贸易合作伙伴,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推动双方贸易业务的稳步发展,福州华信实业企业经营正常,资信情况良好,未发现存在贷款逾期情况,且福州华信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平潭综合实验区泰盛融资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了足够的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主体财务状况健康,偿债能力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华信实业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聚友银行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分别申请2,000万元、2,000万元、4,1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

五、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对本次担保事项审核意见如下: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多年